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會議
立法會 CB(2)2198/07-08(01)號文件
意見書

1. 本會歡迎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對於抑止施虐者作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是有效用的。建議有關的先導計劃應拓展到被法庭判以「簽保令」的施虐者，因為現時有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暴刑事案件都是以「簽保令」的形式處理。
2. 對於自願參與「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方面，本會認為計劃頗能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方面有一定的成效。故建議應廣泛地推行，並且配合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宣傳，以教育公眾人士尊重女性，及改變對暴力的錯誤信念。
3. 雖然「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對於減低家暴有重大的作用，但是仍需各方面的政策配合，才能夠協助受暴力對待的家庭，以居所的安排為例子，對一些較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暫時分開居所，可以令雙方有冷靜期，而若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希望留在原來居住的地點，以減低調往新環境的困難，有關當局亦應考慮施虐者的臨時居所需要及長遠體恤安置問題。若施虐者因為入息高於公屋申請的限額而未能申請公屋，應考慮以特別原因去處理他們的公屋申請，以減低他們因為離婚而連居住地方都失去下不斷纏擾妻子，以減低家暴事件再發生的可能性。
4. 個案的處理方面，應該有兩名社工分別跟進受虐者及施虐者，以致社工可以針對施虐者的特性和需要提供跟進輔導。因是受虐者及施虐者雙方均持有不同的需要，而讓各方感到被了解和支持，為輔導過程打下穩固的信任基礎，是社工與案主建立關係的重要一環。若由同一名社工跟進，社工處身於兩個抱有截然不同的思想和感受的案主，並且受虐的一方更可能因為害怕社工向施虐者洩露她的資料而覺得不安全，或施虐者也有可能覺得社工偏袒受虐者而拒絕接受協助。這種情況會使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努力變得徒然，並且對接受服務的兩者均沒益處。
5. 當施虐者的輔導計劃進行時，本會認為不應忽略對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的支援及轉導服務，應留意家庭暴力會有再發生的可能，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